年产精密封入模具 9 套、配件 8000 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_	年产精密封入模具 9 套、配件 8000 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吉微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无锡青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 0 一九年十一月

验收单位资质证书

编号 320214000201901220239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MA1TD2HJ57 (1/1)

名 无锡青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无锡市新吴区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53-901

薛梅 法定代表人

注 册 资 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30日至*****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环保工程、消防工程的设计、安装、技术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与治理、营养低康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挥发也有机物泄露监测与修复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仪器仪表的研发、销售;绿化养护服务;害虫防治、灭鼠及预防服务。(依法须纸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技术服 营养健 挥发性 (依法须经



记 机 关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无锡吉微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青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214000 邮编: 214000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梅村锡泰路 215 号 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

53-90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精密封入模具9套、配件8000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吉微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钱	锡市新吴区梅村锡泰路	21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精密封入模具、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精密封入模具 9 套、配件 8000 件(金属配件 7000 件、塑料配件 10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精密封入模具 9 套、配件 8000 件(金属配件 7000 件、塑料配件 1000 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年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4月25日							
调试时间	2019年7月1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8	. 8~2019.	8. 9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 护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一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3.3%			
实际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2.8万元	比例	1.9%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的要求; 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5、《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一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9、《年产精密封入模具 9 套、配件 8000 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 10、《年产精密封入模具 9 套、配件 8000 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锡环表新复[2019]159号,2019 年 4 月 22 日)。							

根据本项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1 废水: 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mg/L、pH 无量纲)	依据标准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污 水 综 合 排 放 标 准 》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WS01 (生活污	悬浮物	400	
水排放口)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总磷	8	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总氮	70	A 等级标准

1.2 废气: 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 高度(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最高 允许排放浓 度(mg/m³)	依据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 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 0	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 度限值

1.3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	3 类区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5		夜间	55	表1中3类区标准

2.1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吉微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梅村锡泰路215号,租用无锡市亚泰 轧辊有限公司空余厂房。生产规模为年产精密封入模具9套、配件8000件(金属配件7000件、塑料配件1000件)。

公司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编制《年产精密封入模具 9 套、配件 8000件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 2019 年 4 月 22 日通过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号:锡环表新复[2019159号。项目 2019年 4 月 25 日开工建设,2019年 7 月 1 日工程竣工。目前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文件要求,公司委托无锡精 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8 日~2019 年 8 月 9 日对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 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

无锡吉微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精密封入模具9套、配件8000件新建项目"环保手续见表2-1-1,本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2-1-2,建设项目情况见表2-1-3,项目工程表2-1-4,主要工艺设备见表2-1-5。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年产精密封入模具9 套、配件8000件新建 项目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和环境保护局,2019年4 月22日	本次验收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表 2-1-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精密封入模具9套、配件8000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吉微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3525 模具制造、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锡泰路 215 号
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 10 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 250 天, 三班制, 每班 8 小时
总投资/环保投资	150万元/2.8万元
占地面积	265m^2

表 2-1-3 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立 项	无锡新吴区经济发展局
环 评	2018年6月编制
环评批复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锡环表新复[2019]159号,2019年4月22日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4 月 25 日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19年7月1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精密封入模具9套、配件8000件(金属配件7000件、塑料配件1000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精密封入模具9套、配件8000件(金属配件7000件、塑料配件1000件)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表 2-1-4 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农 2 1 生 项 日 工 柱									
类别	项目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贮存工程	1	仓库	/	/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				
	Ź	给水	/	/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公用工程	排水	生活污水	/	/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 市政污水管网,梅村水处 理厂集中处理				
		雨水	/	/	雨水经厂内汇集后排入 园区雨水管网				
	废气处理		脉冲布袋除尘	脉冲布袋除尘					
			油雾净化器	油雾净化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预处理	化粪池预处理					
小体工作	危险固废堆场		$5m^2$	5m²	防雨、防风、防渗漏				
	一般	固废堆场	25m^2	25m^2					
	П	燥声	厂房隔声	厂房隔声					

表 2-1-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加工中心	JDLVM400T	5	5	同环评
2	空压机	ZLS20Hi	2	2	1用1备
3	铣床	WE6800-2	1	1	同环评
4	平面磨床	JFG818M	1	3	增加2台
5	台钻	Z516-1A	1	1	同环评
6	攻丝机	SWJ-12	1	1	同环评
7	喷砂机	9070A	1	1	同环评
8	马弗炉	/	1	1	同环评
9	二次元检测仪器	/	2	2	同环评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不锈钢材	吨/年	1. 58	1.58	同环评
2	铝材	吨/年	0. 528	0. 528	同环评
3	铁材	吨/年	0.5	0.5	同环评
4	工程塑料	吨/年	0.1	0. 1	同环评
5	切削液	吨/年	0. 51	0. 51	同环评
6	玻璃砂	吨/年	0.3	0.3	同环评

2、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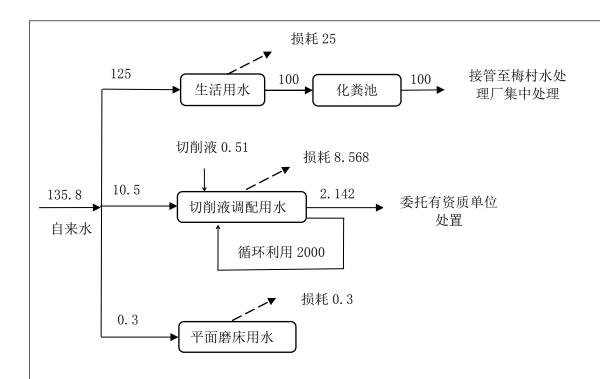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3.1、 精密封入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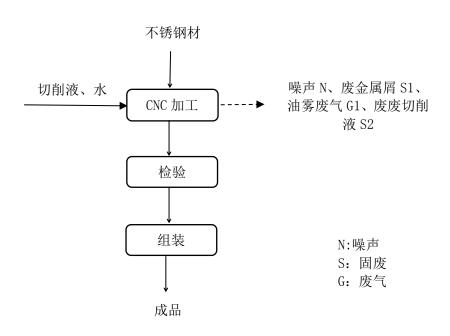


图 2-3-1 精密封入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9 —

CNC 加工:将购进的不锈钢材通过加工中心进行加工。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切削液循环回用,定期添加,定期排放。切削液因温度升高会挥发产生油雾废气。本工序产生废金属屑S1、废切削液S2、油雾废气 G1 和噪声 N。

检验:使用二次元测量仪对工件进行检验。检查是否存在长短不符要求、弯曲、裂缝、毛刺等问题,如有问题即刻返回生产线加工至合格。

组装:将合格的工件按照图纸进行组装。 经过上述加工得到产品精密封入模具。

2.3.2、金属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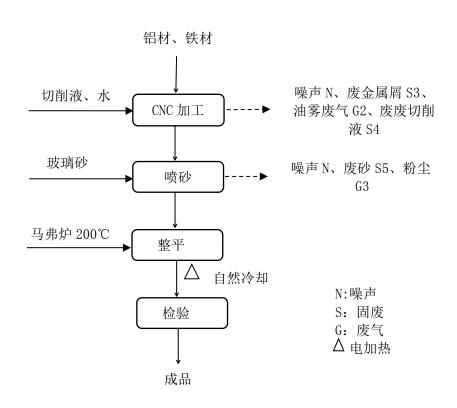


图 2-3-2 金属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CNC 加工:将购进的铁材、铝材通过加工中心进行加工。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切削液循环回用,定期添加,定期排放。切削液因温度升高会挥发产生油雾废气。本工序产生废金属屑 S3、废切削液 S4、油雾废气 G2 和噪声 N。

喷砂: 使用玻璃珠对工件进行喷砂。本工序会产生废砂 S5、颗粒物 G3 和噪声 N。

整平:将加工后的工件放入马弗炉中,200℃下对工件进行电加热,使工件校平。

检验:加热后的工件在自然冷却后,使用二次元测量仪对其进行检验。检查是否存在长短不符要求、弯曲、裂缝、毛刺等问题,如有问题即刻返回生产线加工至合格。

经过上述加工得到产品金属配件。

2.3.2、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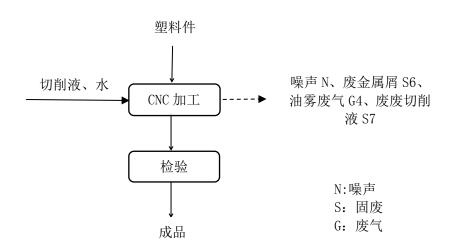


图 2-3-3 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CNC 加工:将购进的塑料通过加工中心进行加工。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切削液循环回用,定期添加,定期排放。切削液因温度升高会挥发产生油雾废气。本工序产生废塑料屑 S6、废切削液 S7、油雾废气 G4 和噪声 N。

检验:使用二次元测量仪对其进行检验。检查是否存在长短不符要求、弯曲、裂缝、毛刺等问题, 如有问题即刻返回生产线加工至合格。

经过上述加工得到产品塑料配件。

2.4 项目变动情况

生产设备的变化:为了便于组织生产,实际购置与环评申报数量相比,平面磨床增加2台,此设备工作中产生的污染分析如下: (1)使用少量自来水直接冷却和润滑,只补充损耗不外排,不会对水体环境产生影响。(2)设备噪声,厂界四周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新增设备噪声不会对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3)一般固体废物废金属屑,由物资部门回收,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综上所述,根据苏环办[2015]256号文《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的内容,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Th:			性质、建设均	也点、生产规模	、生产工艺、	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	批复要求均一
1 蚁,	无重大李	文 勾J。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平面磨床用水及切削液配置用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平面磨床用水只损耗,不外排;切削液循环使用,废切削液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见表 3-1-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3-1-1。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排放 废水 废水量 污染因子 类别 规律 t/a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COD_{cr}, SS, 梅村水处理 生活污 NH_3-N , TP, 化粪池 100 连续 同环评 同环评 水 厂 TN

表 3-1-1 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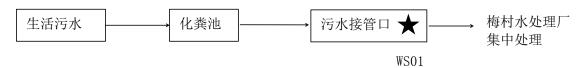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监测点位 ★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机加工切削液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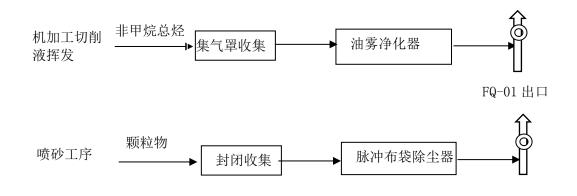
- (1) 有组织废气: 机加工切削液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 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 经1根 15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经1根 15米高(FQ02)排气筒排放。
- (2) 无组织废气:以上未被收集的生产废气(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计),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2,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检测点位见图 3-1-2。

		720 T 2 1		<u> </u>		
类型	生产设施	污染物	排放规律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	机加工切削液挥发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 放	同环评	
有组织	喷砂工序	颗粒物	1	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经1根15米高(FQ02)排气	同环评	

筒排放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牛及排放情况





FQ-02 出口

图 3-1-2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 ① 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包括加工中心、平面磨床 、空压机机、喷砂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3。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防治措施					
	17末155石45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加工中心、平面磨床 、空压 机机、喷砂机、废气处理设施 风机	减振、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 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表 3-1-3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情况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金属屑、废塑料屑收集后外售物质回收单位处理,废砂、生活垃圾由环 卫部门清运;危险固废废切削液、废过滤材料、废油、废切削液空桶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危险固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一 般固废场所具备防雨、防风设施。

危险仓库内部设有危险固废标识牌、通讯、照明设备及灭火器、黄沙等灭火设施,地面铺设防漏措施,挥发性物质具备防挥发设施,废切削液、废油设有防漏托盘。公司设专人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实时记录出入库情况。

危险废物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转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固废详见附表 3-1-4。

表 3-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5 4 4 7 6		废物类别及代	环评产生	实际产生	处置	量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码	量(t/a)	量(t/a)	环评/初步设计 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废金属屑	CNC 加	一般	85	0.39	0. 39	物质单位回收	同环评
2	废塑料屑	T.	一般	99	0.01	0. 01	利用	刊が八
3	废切削液		危险	HW09 (900-006-09)	2. 142	2. 142		
4	废过滤材 料	油雾净化	危险	HW49 (900-041-49)	0. 016	0. 016	委托有资质单	委托江苏弘成环
5	废油	器	危险	HW09 (900-006-09)	0.04	0.04	位处置	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6	废切削液 空桶	使用切削 液	危险	HW49 (900-041-49)	0. 012	0. 012		
7	生活垃圾	员工	一般	99	1. 25	1. 25	环卫部门清运	□1 7 7.7
8	废砂	喷砂工艺	一般	99	0. 075	0. 075	小上即门相色	同环评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表

调査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设施	环评批复未要求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及建议见表 4-1-1。

表 4-1-1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

		农 4-1-1 外 行
主要环境影响及	废气 废水	本项目切削液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配套的油雾分离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约 90%,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非甲烷 总烃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 浓度 < 120mg/m3,排放速率 < 10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4.0mg/m3。本项目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处理效率约 90%;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浓度 < 120mg/m³、排放速率 < 3.5kg/h (15 米高排气筒)。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较小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大气环境质量类别。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接管梅村水处理厂处理,接管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梅村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进入梅花港,其中污染物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
保护措		物排 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污水处理厂 I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排放,梅花港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施	固废	本项目废金属屑、废塑料屑和废砂属一般工业固废,废金属屑、废塑料屑和废砂 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属一般固废,由环卫所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切削液空桶、废过滤材料和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 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室内,隔声量不低于 20dB(A),噪声经过优化平面布置,经隔声降噪及距离衰减,厂界环境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标准排放。
总	、结论	综上所述,限于所申报的产品及生产工艺,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落实各项污染 治 理措施到位的前提下,本项目在该地建设在环保上可行。
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管理,提高员工各环节操作的规范性,以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营,确保本项目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年产精密封入模具9套、配件8000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2。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 并在有效期内; 现场 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等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100 0 1 1 1/4/0/10 No Ind man (1/4/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 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标样 (个)	合格 率 (%)
pH值	8	2	25%	100%		_	_	2	100%
COD	8	2	25%	100%	_	_	_	2	100%
NH ₃ -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P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pH值 COD NH3-N TP	PH值 8 COD 8 NH ₃ -N 8 TP 8	 上 次数 中 子 存样 (个) P H 値 B C OD B C OD B C OD D R D D	推測项目 样品 个数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pH值 8 2 25% COD 8 2 25% NH ₃ -N 8 2 25% TP 8 2 25%	推調項目 样品 个数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 率 (%) pH值 8 2 25% 100% COD 8 2 25% 100% NH ₃ -N 8 2 25% 100% TP 8 2 25% 100%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 率 (%) 加标样 (个) pH值 8 2 25% 100% — COD 8 2 25% 100% — NH ₃ -N 8 2 25% 100% 2 TP 8 2 25% 100% 2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一 平行样 (%) 检查率 (%) 加标样 率 (%) 检查率 (%) pH值 8 2 25% 100% — — COD 8 2 25% 100% — — NH ₃ -N 8 2 25% 100% 2 25% TP 8 2 25% 100% 2 25%	推測项目 样品 个数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率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pH值 8 2 25% 100% — — — COD 8 2 25% 100% — — — NH ₃ -N 8 2 25% 100% 2 25% 100% TP 8 2 25% 100% 2 25% 100%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品标样 (个) 检查率 (%) 后格率 (%) 标样 (个) pH值 8 2 25% 100% — — — 2 COD 8 2 25% 100% — — — 2 NH ₃ -N 8 2 25% 100% 2 25% 100% 2 TP 8 2 25% 100% 2 25% 100% 2

表 5-1-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1-2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74.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型号	标准噪声 值(dB (A))	监测前校 准值(dB (A))	示值偏差 (dB(A))	检测后校 准值(dB (A))	示值偏差 (dB (A))	
2019. 8. 8	AWA6222A	94. 0	93.8	0.2	93.8	0.2	
2019. 8. 9	AWA6222A	94. 0	93.8	0.2	93.8	0.2	

4、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5-1-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废水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有组 织废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HJ 38-2017					
织版 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无组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604-201					
织废 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5-1-4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	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 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已检定
	2	便携式pH计	PHB-1	XC-411	已检定
	3	便携式PH/ORP计	SX721型	XC-734	已检定
	4	COD消解仪	HCA-100	FZ-027	已检定
	5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Z-D(III)	FZ-024	已检定

6	紫外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已检定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521	已检定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C-740	已检定
9	电子天平	ME204E	SY-002	已检定
10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20A	SY-010	已检定
1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C-732	已检定
12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型	XC-743、XC-744、 XC-745、XC-746	己检定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WS01	生活污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 氧量、悬浮物、总磷、 总氮	污水总排口	连续2天,每天4次
YS01	雨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 氧量、总磷、总氮	雨水总排口	连续2天,每天1次

2、废气检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2。

表 6-1-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FQ-0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器出口	连续2天,每天3次
FQ-0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出口	连续2天,每天3次
01~0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	上风向1点,下风向3点	连续2天,每天3次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3。

表 6-1-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北、东、南) (▲1 [~] ▲3)	昼、夜间等效(A)声级	连续2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一次			

西厂界紧邻邻厂,不具备检测条件。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8 日~8 月 9 日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1。

监测期间产量 年设计 2019.8.8 2019.8.9 序号 产品名称 日产量 产能 生产 生产 实际日 实际日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精密封入 9 套 28天1套 >75% >75% 1 模具 金属 7000件 28 件 22 件 >75% 22件 >75% 2 配件 配 件 塑料 3 1000 件 4件 3件 >75% 3件 >75% 配件

表 7-1-1 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7.2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 (1) 生活污水水监测结果

表 7-2-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WS0	1 污水总排	放口		标准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限值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_	_	_	_	_	
	pH 值	无量纲	7. 29	7. 29	7. 30	7. 33	_	6~9
	$\mathrm{COD}_{\mathrm{cr}}$	mg/L	128	139	175	158	150	≤500
2010 0 0	SS	mg/L	59	61	63	60	61	≤400
2019. 8. 8	NH ₃ -N	mg/L	10. 4	14. 8	18. 0	13. 7	14. 2	≤45
	TP	mg/L	1. 52	1. 72	1.88	1. 60	1. 68	≪8
	TN	mg/L	25. 6	31.8	34. 3	27. 6	29.8	€70
	pH 值	无量纲	7. 36	7. 33	7. 37	7. 35		6~9
	$\mathrm{COD}_{\mathrm{cr}}$	mg/L	142	153	170	164	157	€500
0010 0 0	SS	mg/L	60	64	66	62	63	≤400
2019. 8. 9	NH ₃ -N	mg/L	11.0	15. 6	18.6	14. 2	14.8	≤45
	TP	mg/L	1. 42	1. 64	1.82	1. 52	1. 60	€8
	TN	mg/L	24.6	31. 9	33. 7	27.8	29. 5	€70

注: 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评价

监测期间 WS01 污水总排口(生活污水)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注: 监测期间雨水无积水, 未检测。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2 FQ-01 投料、搅拌、轧料工序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1,	测试工段信息	急										
	工段名称		机	加工切	削液挥发				编号		FQ-01	
治理	理设施名称	油	雾净化器	÷	排气筒高	度	15 米	: 持	非气筒出口	1截面积	0.0	71m^2
2,	检测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序	检测结果评价。这标										达标	
号	测试项	目	单位 2019. 8. 8 2019. 8. 9)	标准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废气平均;		m³/h (标态)	494	548	50	1	559	535	516	/	/
2	非甲烷总烃排 (处理设施		mg/m^3	1. 98	2.80	2.6	9 :	3. 32	2. 69	2. 58	120	达标
3	非甲烷总烃排 (处理设施	放速率 9.78 1.53 1.35 1.86 1.44 1.33								1. 33 $\times 10^{-3}$	10	达标
备 注												

表 7-2-3 FQ-02 喷砂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1、	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喷砂工序 编号								FQ-0	2
治理	理设施名称	脉	冲布袋除金	2器 排气筒高度 15米 排气筒出口截面积						0.	071m^2	
2,	检测结果			•								
序		检测结果							评价	达标		
号	测试项目		单位		2019. 8. 8	3		2	2019. 8. 9		│ │ 标准	 情况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					第三次	, 111 E	18.00
1	废气平均流	記量	m³/h	296 396 362 335					334	392	/	/
	(处理设施	后)	(标态)	230	030	302	000	,	001	0.02	/	/

2	颗粒物排放浓度 (处理设施后)	mg/m^3	2.0	1.8	1.9	2. 1	2.2	1.9	120	达标
3	颗粒物排放速率 (处理设施后)	kg/h	5. 92 ×10 ⁻⁴	7. 13 ×10 ⁻⁴	6. 88 × 10 ⁻⁴	7. 04 ×10 ⁻⁴	7. 35 ×10 ⁻⁴	7. 45 ×10 ⁻⁴	3. 5	达标

备 1.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注 二级标准。

表7-2-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项	页目						
监测日	 采样点位	 单位		非甲烷总烷		颗粒物						
期		<u> </u>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1#点	mg/m^3	1. 14	1. 42	0.890	0. 281	0. 299	0. 277				
2019.8	下风向 2#点	mg/m^3	1. 55	1.88	1. 97	0. 347	0. 322	0. 307				
. 8	下风向 3#点	mg/m³	1. 19	0.640	1. 38	0. 369	0. 344	0. 338				
	下风向 4#点	mg/m³	1. 63	1. 98	1. 61	0. 350	0. 314	0. 323				
	上风向 1#点	mg/m³	1. 45	1.66	1. 10	0. 266	0. 282	0. 265				
2019.8	下风向 2#点	mg/m^3	1. 63	1. 08	1.00	0. 337	0. 305	0. 286				
. 9	下风向 3#点	mg/m^3	1. 03	1.00	1. 35	0. 352	0. 331	0. 320				
	下风向 4#点	mg/m³	0. 650	0.650	1. 98	0. 337	0. 301	0. 314				
	标准限值			4. 0			1.0					
	评价				粒物浓度符 且织排放监控	合《大气污 空浓度限制。	染物综合排	非放标准》				
_	备注											

表 7-2-4 气象参数一览表

		~								
	单位	检测日期								
监测项目			2019. 8. 8			2019. 8. 9				
皿状沙人口	712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速	m/s	1. 9	2. 3	2. 1	2. 7	2. 4	2. 9			
风向	_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气温	$^{\circ}$ C	31.8	33. 2	34. 1	30. 5	31. 9	33. 5			

湿度	%	61. 5	57.8	56. 2	57.8	55. 2	50. 9
气压	kPa	100. 1	100. 1	100. 1	100. 2	100. 2	100. 2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12.12.0	, 宋 广 <u> </u>	E. Dequb (II)							
监测日期		2019	. 8. 8							
监测点位	Z1 (北)	72 (东)	Z3 (南)	_						
 监测值(昼间)	59. 7	61.0	59. 7	_						
标准值(昼间)	65	65	65	_						
	54. 4	53. 9	54. 2	_						
标准值(夜间)	55	55	55	_						
监测日期		2019	. 8. 9							
监测点位	Z1 (北)	72 (东)	Z3 (南)	_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58. 9	58. 3	58. 8	_						
 标准值(昼间) 	65	65	65	_						
监测值(夜间)	53. 9	54. 7	53. 7	_						
标准值(夜间)	55	55	55	_						
 评价 	1、昼、夜间厂界噪表1中3类区标准	1、昼、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备注		1、8月8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东南;昼间风速:1.8m/s;夜间风速:1.8m/s;8月9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东南;昼间风速:2.6m/s;夜间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2-6、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2-7。

表 7-2-6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 t/a)

污染物	排放量 (m³/a)	运行天数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 情况
COD	100	2.50	154	0.0154	0.04	达标
SS	100	250	62	0.0062	0. 035	达标

NH ₃ -N			14. 5	0. 0014	0.0035	达标
TP			1.64	0. 00016	0.0005	达标
TN			29. 6	0. 00296	0.004	达标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	放量(t	/a)=污染物浓度	(mg/L)*排水量(m	$^{3}/a) /10^{6}$	
备注						

表 7-2-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 t/a)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 间(h)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 情况
FQ-01 机加工切削 液挥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 烃	1. 41×10 ⁻³	1500	0. 0021	0. 0046	达标
FQ-02 喷砂工序废 气排放口	颗粒物	6. 96×10 ⁻⁴	50	0.000035	0. 000045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等	实际排放量(t	:/a) =污染物	n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h) /10 ³
备注						

8.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表 8-1-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阶段执 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 度的情况	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无锡市锡兴电器密封附件厂年增产电子、电器密封材料 3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由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批复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 案质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质料齐备				
3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废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机加工切削液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经1根15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米高(FQ02)排气筒排放。以上未被收集的生产废气(以颗粒物、VOC的计),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金属屑、废塑料屑收集后外售物质回收单位处理,废砂、生活垃圾料、废油、废切削液空桶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危险固场所具备防雨、防风设施。危险仓库内部设有危险固体废积,地面铺设防漏措施,一般固废场所具备防环。通讯、照明设备及灭火器、黄沙等灭火设施,地面铺设防漏措施,挥发性物质具备防挥发设施,废切削液、废油设有危险废物与等灭火设施,废切削液、废油设有防漏托盘。公司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转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厂内危险周路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 果	污水、废气、噪声源、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措施均 已到位。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 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 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 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 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 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公司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已建立相应的生产、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总排口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本项目只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3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措施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各工艺废气分别经对应排气筒排放。金加工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油雾分离器处理后,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1排放;喷砂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2排放。根据报告表所述,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要求。	机加工切削液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经1根15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米高(FQ02)排气筒排放。以上未被收集的生产废气(以颗粒物、VOCs计),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用有效的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项目合理平面布局,采取厂房隔音等防治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表1中3类区标准。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废切削液、废滤料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施转移前必须向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申报转移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金属屑、废塑料屑 收集后外售物质回收单位处理,废砂、生活 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固废废切削液、 废过滤材料、废油、废切削液空桶委托江苏 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危险固体 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危险固 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一般固废 场所具备防雨、防风设施。					

	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危险仓库内部设有危险固废标识牌、通讯、照明设备及灭火器、黄沙等灭火设施,地面铺设防漏措施,挥发性物质具备防挥发设施,废切削液、废油设有防漏托盘。公司设专人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实时记录出入库情况。 危险废物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转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 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7	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生产车间外 100 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全厂生产车间外 100 米范围内,没有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8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其中: 1、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0046t/a、颗粒物≤0.000045t/a;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0.0051t/a、颗粒物≤0.00005t/a。 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100吨/年,COD≤0.04吨/年、SS≤0.035吨/年、氨氮(生活)≤0.0035吨/年、总磷(生活)≤0.004吨/年。	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未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其中有组废气:非甲烷总烃0.0021t/a、颗粒物0.000035吨/年;废水排放量68吨/;C0D0.0154吨/年、SS0.0062吨/年、氨氮(生活)0.0014吨/年、总氮(生活)0.00296吨/年、总磷(生活)0.00016吨/年。固体废物:固体废物零排放。
9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竣工后,按规定 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项目的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正进行环保验收。
10	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等均 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十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8 日-8 月 9 日现场验收监测,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公司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只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监测期间: WS01 污水排放口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P、TN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检测期间,雨水总排口无积水,未检测。

2、废气

机加工切削液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经1根15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米高(FQ02)排气筒排放。以上未被收集的生产废气(以颗粒物、V0Cs计),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噪声

单位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金属屑、废塑料屑收集后外售物质回收单位处理,废砂、生活垃圾由环 卫部门清运;危险固废废切削液、废过滤材料、废油、废切削液空桶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危险固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一 般固废场所具备防雨、防风设施。

危险仓库内部设有危险固废标识牌、通讯、照明设备及灭火器、黄沙等灭火设施,地面铺设防漏措施,挥发性物质具备防挥发设施,废切削液、废油设有防漏托盘。公司设专人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实时记录出入库情况。

危险废物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转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年持	‡放总量符合项目	环评批复总量	控制要求。固	废达到零	排放。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	并在污水接管口、	雨水接管口、	废气排污口、	噪声源、	固废场
 所设置了环保标志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无锡吉微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填表**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年产精密封入模具 9 套、配件 8000 件新建项目		/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锡泰路 21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25 模具制造、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N: 经度/纬度 E:	
	年产精密封入模具 9 套、配件 8000 件(金属配件 7000 件、塑 料配件 10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精密封入模具 9 套、配件 8000 件(金属配件7000 件、塑料配件1000件)	环评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和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锡环表新复 [2019]159 号,2019年4 月22日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坝 目 	开工日期	2019年4月25日	竣工日期	2019年7月1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验收单位 —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所占比例 (%)	1.9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張声治理 (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0.3	录化及生态 (万元)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	里设施能力	FQ-01: 526 FQ-02: 352		年平均	刀工作时		6000 小时	
	运营单位	无锡吉微精	青密电子有限		营单位社会约四(或组织机		91320213	078282132M	[验收	(时间	2019年	8月8日-8	月 9 日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女 平朔上往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污染	废水						0. 01	0.01					
物排	化学需氧量		154	500			0. 0154	0.04					
放达	悬浮物		62	400			0.0062	0. 035					
标与	氨氮		14.5	45			0.0014	0.0035					
总量	总磷		1.64	8			0.00016	0.0005					
控制	总氮		29.6	70			0.00296	0.004					
(<u>T</u>	有组织废气												
业建设项	FO-01.						78. 9						
区坝	非用烷单烃		2. 68	120			0.0021	0.0046					
填)	FQ-02:						1. 76						
	颗粒物		2.0	120			0. 000035	0. 00004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98	4. 0									

颗粒物	0. 369	1.0							
固体废物									
废金属屑			0.39	0. 39	0	0			
废塑料屑			0.01	0.01	0	0			
废切削液			2. 142	2. 142	0	0			
废过滤材料			0.016	0. 016	0	0			
废油			0.04	0.04	0	0			
废切削液空桶			0.012	0. 012	0	0			
生活垃圾			1. 25	1. 25	0	0			
废砂			0.075	0. 075	0	0			